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及
涉及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截止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對目標股份的買賣將取決於能否在截止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而定。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協定，將截止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持續全面有效及發揮作用。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